

我國加入GATT農產運銷部門之因應對策

當前農產運銷的主要問題(上)

農委會企劃處副處長/黃欽榮

我國於民國79年1月1日以台澎金馬關稅領域名稱向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簡稱GATT）提出入會申請案，自民國81年9月GATT理事會接受我國申請案並成立工作小組審查迄今，業已舉行6次入會多邊工作小組會議，我國並已與25個GATT締約成員進行100餘次之雙邊諮商。

加入GATT可促進我國經貿之持續發展，提昇國家整體利益。就農業而言，長期間可促進我國農業生產結構之調整，短期間對我國農業生產將有所衝擊。主要原因為我國屬於小規模之農業經營型態，生產成本偏高，部分產品缺乏市場競爭力，因此，近年來政府對部分產品採取高關稅或非關稅措施予以保護。

而GATT之主要精神為追求貿易自由化，我國在歷次多邊及雙邊諮商中，各締約成員關切重點集中於我國農產品關稅仍太高，不足以反映我經濟發展程度，另對我國農產品現行之管制進口、數量限制及進口地區限制，強烈要求我國應遵守GATT規範，應於入會前取消這些限制。尤其多數諮商對手認為我國係以已開發國家申請入會，對我國要求更多的農產品關稅減讓及市場開放。

因此，可預見我國加入GATT後，農產品進口量勢必逐漸增加，部分國產農產品將因缺乏競爭力而逐漸被淘汰或生產量逐漸減少。運銷是生產的延伸，當農業生產部門受到衝擊時，農產運銷部門亦勢必受到波及，為減輕整個農業部門受到的影響，國產農產品的運銷部門亦應妥善因

應，藉運銷效率的提升及運銷成本的降低來增強國產農產品在市場的競爭力。

由於運銷改進的工作有其連貫性，本文將先探討近年來台灣農產運銷改進情形、加入GATT對台灣整體農業及對農產運銷部門的影響，並進一步研擬加入GATT之總體運銷策略及個別產業之運銷策略。

瞭解近年來農產運銷演進及當前遭遇問題，將有助於未來因應策略的規劃。

近年來農產運銷改進情形

農產運銷是將農民所生產的產品，以適當形式、適當時間運到適當地點，並在消費者願意支付的價格下轉入消費者手中的一種商業活動的行為。在不同的經濟發展階段，會形成不同的運銷制度，改進農產運銷所須採取的策略也不相同。在民國50年代以前，臺灣農業的發展都著重於生產技術的改進，目的為求農、林、漁、牧各類產品的增產，以供應人口急速增加所形成的糧食需求的增加，並藉輸出農產品賺取外匯以支援工業發展所需的資金。當時，生產者或輿論界很少提到農產運銷有什麼問題。及至生產充裕後，運銷的問題漸趨繁多且複雜，因此行政院在民國59年11月核定的「改進農產運銷方案」著重於毛豬與豬肉及蔬菜之內銷改善，主要措施為興、改建蔬菜的產地與消費地批發市場，改進肉品運銷及加強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分析當時方案的主要內容，我們可以看出農業生產逐漸走向商業化後，農民生

產產品的目的是爲了出售產品以獲取現金，因此政府協助農民在適當的場所交易，逐漸奠立以批發市場爲中心的運銷制度。

在民國60年代，政府對農產運銷還不很重視，59年核定的「改進農產運銷方案」，原擬以四年爲期完成各項措施，但由於缺乏人力與財力，該方案執行十多年還未完成，不過也使得臺灣的農產運銷逐漸建立制度。爲改進果菜之交易秩序，除完成臺北市果菜批發市場外，政府自63年度起陸續擴建或新建果菜批發市場或冷藏庫，使農民生產的水果與蔬菜在主要的消費地與生產地都有適當的交易場所。在肉品運銷方面，經濟部核准華僑在桃園投資設立民聯公司經營北區新型屠宰場，民國61年10月民聯屠宰場正式實施電宰，臺灣地區北部6縣市全部納入實施電宰地區，這是臺灣地區毛豬屠宰技術革新的轉捩點，也奠定了現代化家畜屠宰作業的基礎。電宰實施以後，帶動民間外銷肉品加工廠大力推動肉品外銷，同時也促成臺灣省政府核定了在北區以外的各縣市設立肉品市場的計畫。對近年來整個毛豬產業的蓬勃發展有相當的貢獻。

至民國72年，前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再針對當時農產運銷的情形加以檢討，擬訂「農產運銷改進方案」並報奉行政院核定自74年度開始實施，擬以10年爲期推動10項運銷改進工作，該方案已於83年6月結束，今將此10項重點工作之執行成果簡述如下。

一、興擴建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充實運銷設施

興建桃園縣、台南市、二崙鄉、萬丹鄉、屏東市、東勢鎮果菜市場。遷建台東市、大樹鄉、新竹市、麻豆鎮、彰化市、台南市、鳳山市、基隆市、台中市、西螺鎮、燕巢鄉果菜市場。擴建高雄市、溪湖

鎮及路竹鄉果菜市場。

興建東勢鎮、燕巢鄉、台南市、鳳山市果菜市場及卓蘭鎮等果菜市場之冷藏庫工程。

完成埔心、新竹、台中、台東魚市場興擴建工程，虎尾魚市場遷建工程；設置台北市魚貨包裝處理中心。

興建興達港、東港等魚市場冷藏庫25處及嘉義區漁會急速冷凍設備1處。

興建臺中市、鳳山市家禽電宰場；嘉義市、臺中縣大安區肉品市場電宰場。

興建田尾鄉及臺中市花卉批發市場。

二、改進市場經營管理與交易制度

輔導13處重要產地及大消費地果菜市場完成訂定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執行共同運銷貨品拍賣作業提高拍賣率，加強辦理供銷人登記管理，明確劃分交易場及分貨場，辦理貸款代付，改進貨品分級包裝及其他有關改進措施。輔導台北市以外之大消費地果菜市場接納農民團體共同運銷貨品，交易量83年爲45,571公噸，並改善果菜分級定量包裝。

完成印發「農產品販運商申領許可證須知」，並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講習200人次。研訂「台灣省果菜市場營運考核獎懲實施要點」，並按季實地考核督促市場加強改進營運管理。召開「果菜市場經營管理與交易制度研討會」，並出版專冊供政府機關、學術團體及市場參考。翻譯及編印日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以供法令研究及中央修法之參考。輔導台灣省38處非農民團體經營之果菜批發市場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規定改組。

成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執行督導小組」、「農產品批發市場營運改進督導小組」，加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之執行及市場業務之改進。

輔導25個消費地魚市場、37個生產地

魚市場完成承銷人及供應人登記；輔導台北等16處魚市場拍賣作業帳務處理電腦化，縮短帳務處理時間，提升營運效率。

三、加強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

蔬菜運銷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供應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從73年度之105,968公噸，市場佔有率33%；增至83年度之201,489公噸，市場佔有率達53%。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夏季蔬菜契作運銷數量，73年度實際供應台北農產運銷公司達20,068公噸，達成率74%；83年度40,419公噸，達成率100.51%。

水果運銷

輔導農民團體成立水果產銷班，擬訂班之產銷計畫，加強推動共同產銷作業。

訂定年度運銷目標，輔導農民團體加強辦理共同運銷，使共同運銷供應台北農產運銷公司之數量由73年度之34,715公噸，增至83年度之103,219公噸，市場佔有率達49.5%。

毛豬運銷

73年計有40家基層農會辦理共同運銷毛豬414萬餘頭，佔台灣地區家畜（肉品）市場總交易頭數約660萬頭之62.76%。82年度辦理毛豬共同運銷519萬餘頭，83年辦理518萬餘頭，佔市場總交易量之65及66%。

漁產運銷

台灣地區現有19個區漁會辦理漁產品運銷業務，其中12個區漁會已設置供銷課，輔導漁民籌組產銷班，至83年度止增為441班。各類魚貨共同運銷，由73年度之13,787公噸成長至83年度運銷50,000公噸

，佔消費地魚市場供貨之30%。

花卉運銷

迄至83年度為止已輔導88個農民團體組織花卉產銷班176個，並辦理花卉採收後處理，分級包裝講習訓練累計達200餘次以上。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花卉共同運銷供應台北花卉產銷公司，83年度之市場佔有率已高達71.64%。

四、改進食米運銷及加工利用

輔導稻米購銷計畫

本計畫自80年度至83年度止，計補助41家農會，購置整套稻米加工設備、碾米機、色彩選別機、全自動包裝機、洗米機及碾米機之周邊設備等。受補助之農會將擴大與農民在適栽區契作良質米以充分利用加工設備，由於增置或更新性能較佳之碾米設備而提昇市售食米品質，可增加市場競爭力，提高農民種植良質米意願，對農民收益頗有幫助。

鼓勵高品質稻米之生產與加工

74年起擴大輔導農會廠商與農民契作生產品種優良的稻米，並碾製成小包裝特級良質米。自84年度起辦理「建立CAS特級良質米品質標誌制度」計畫，以「CAS特級良質米標誌」做為品質的保證。74年第二期作辦理良質米產銷時，僅有7家農會、9家糧商參與，契作面積為970公頃，至83年一期，數目已增至24家農會、63家糧商，歷年累計契作面積高達157,987公頃。

推廣中式傳統米食「鄉點」，加強食米加工品的研究開發。

目前已輔導三峽鎮、台北縣等16家農會設置「鄉點」米食工場及花蓮、宜蘭、羅東、三峽、潮州、金山等6家專賣店，

供應「鄉點」產品，除本身之生鮮超市外，鄰近之學校、機關、托兒所之營養午餐，民衆之筵席點心等亦可供應。

建立食米分級檢驗制度

自81年度起截至83年度止，各項重要工作項目執行成果有：

於糧食局暨所屬管理處設立檢驗室；舉辦米穀檢驗訓練，培訓專業檢驗人員；編印稻米檢驗手冊，供檢驗人員執行業務之參考；辦理全省稻米重金屬含量調查，確保食米衛生安全等。

五、加強執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研訂新的運銷法規

辦理兩次修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部分條文，第三次修正部分條文案於立法院審議中，並蒐集相關資料研擬第四次修正部分條文案草案；兩次修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修正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及農民團體共同運銷輔導獎勵監督辦法；另研訂「公營農產品批發市場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報審中。

召開中央「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執行督導小組」會議52次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營運改進督導小組」會議2次，小組並赴全省實地瞭解督導6次。另各縣市政府已分別成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執行督導小組」，執行取締違反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重要案件22件。

編印「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彙編」、「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暨解釋彙編」，分發各有關單位及人員運用；並配合法規之發布或研修適時辦理講習。

編訂（印）蔬菜及青果分級包裝手冊各乙種（內含25種蔬菜及15種青果之分級包裝標準）。

召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研討會」，

以廣納各方意見，會後並出版專冊，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六、培育農產運銷人才

與資策會、農訓協會、台糖訓練中心、超市協會等教育訓練機構合作，調訓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產品批發市場等之運銷人員。

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講習。自74年度至83年度止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講習4,500人次。輔導8處農產品批發市場辦理短期員工在職訓練。

由81年度起辦理漁產運銷人員訓練，每年一期，訓練50人。

七、加強運銷調查研究

為使農產品交易行情更迅速正確，並配合農業產銷資訊整體發展，自76年起應用中文電傳視訊系統取代原電傳打字機系統，建立農產品市場資訊行情報導體系，截至81年度止已輔導各主要農產品批發市場設置66處報導站，負責將每日該市場批發交易行情收集、傳報至電信局數據所資料庫；同時輔導各農政單位、農民團體等設置服務站532處，將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接收、推廣、應用，傳報正確迅速之市場情報。

建立行情報導中心網路作業系統，對主要農產品批發市場日、旬、月報納入網路系統，以縮短資訊處理時效，提高作業效率。

定期印送主要農產品批發市場日、旬、月及年報，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每日播報農產品交易行情，提供產銷業者依據資訊訂定產銷計畫，穩定供需。

修正台灣地區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簡化系統輸入方式，加強查詢功能，以降低人力負荷，提高資料使用率，擴大應用層面。

每年訂定計畫在全省主要蔬菜產地選

定94處鄉鎮農會及主要蔬菜17種辦理產銷查報，並出刊報導提供參考。

選定全台地區主要蔬菜種類包括蘿蔔等17種蔬菜作半月期產銷資料蒐集、查報；選定主要蔬菜、產地鄉、鎮農會推廣或供銷人員133名為基層資料蒐集查報員。全程累計96期，計38,000餘份，分寄農政單位、農民團體、果菜批發市場及產銷業者參考。

為改進農產運銷現況，並規劃未來因應之對策，針對現存及潛在農產品運銷問題如運銷法規、交易制度、運銷成本、決價制度、消費行為、行情報導、行銷策略、批發市場作業自動化、市場經營管理問題，每年委託學術單位作深入探討，提出建議，以為運銷改進之依據。

八、運銷作業技術改進

畜產品部分：迄83年度止輔導農民團體購置運豬卡車68輛，並協助桃園、花蓮兩縣農會成立運輸中心，協助農戶設置出

豬台1,922台，估計每頭豬減少事故損失及運雜費10元，計增加農戶利益20,000萬元。

魚產品部分：完成新港區漁會、台中魚市場、前鎮魚市場等3處卸魚機工程，另卸魚設施13處。魚貨運輸包裝容器依產業、魚種之不同品項極多，遠洋冷凍魚貨、沿近海水冰魚貨及養殖魚、貝、介類之包裝運輸均達商業化，並將竹籠改成塑膠籠節省包裝容器成本。

為改善魚貨品質，輔導魚市場、區漁會設置養殖活魚蓄養池2處、文蛤吐沙處理場6處。為拓展魚貨銷路，輔導區漁會設置魚貨處理中心3處，魚貨品牌分級包裝處理場2處，斑節蝦、文蛤集貨包裝場7處。

九、促進肉品運銷現代化

1. 輔導農民團體開辦肉品供銷業務

輔導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等9個農民團體開辦肉品供銷業務，輔助設

柏強關係企業

◎專營肥料進口・品質保證・價格最合理
◎專業酸化土壤改良・創造永續農業

一誠徵一
各地區經銷商

植物性有機粕類

- | | |
|--|---|
| <p>1. 花生粕： 登記證：台進實字09506號 保證成分： 全氮：5.5% 全磷計：1% 氧化鉀：1% 有機質：90%</p> | <p>3. 菜仔粕 登記證：台進實字09508號 保證成分： 全氮：4% 全磷計：1% 氧化鉀：1% 有機質：85%</p> |
| <p>2. 蓖麻粕(日本三井物產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總代理 登記證：台進實字09507號 保證成分： 全氮：4% 全磷計：1% 氧化鉀：1% 有機質：90%</p> | (另有其他有機粕類產品) |

腐植酸鉀

登記證：高進實字01304號
保證成分：
水溶性氧化鉀：10%

(另有其他腐植酸產品)

複合肥料類

- | | |
|---|---|
| <p>1. 蜜果王30K (9-15-30) (葉面甜果用) 登記證：台進實字09509號 保證成分： 全氮：9% 銨態氮：3% 硝態氮：5% 水溶性磷計：15% 水溶性氧化鉀：30% 水溶性磷：0.02% 水溶性鉀：0.05%</p> | <p>2. 吉果讚45P (葉面催花用) 登記證：台進實字09510號 保證成分： 全氮：10% 銨態氮：8.9% 水溶性磷計：45% 水溶性氧化鉀：10% 水溶性磷：0.02% 水溶性鉀：0.06%</p> |
| <p>3. TRIPLE-PRO (龍牌) (15-15-15) 登記證：台進實字09503號 保證成分： 全氮：15% 銨態氮：11% 硝態氮：2% 水溶性磷計：15% 水溶性磷：14% 水溶性氧化鉀：15%</p> | <p>4. BESTPHOS (龍牌) (11-55-0) 登記證：台進實字09504號 保證成分： 全氮：11% 銨態氮：8.5% 硝態氮：2% 水溶性磷計：55% 水溶性磷：53%</p> |

飼料用高濃縮魚精

備有：日本魚精
美國魚精
挪威魚精
加拿大魚精
(200公斤裝)
左列魚精均為高蛋白質魚精
65%魚精粉・72%魚精粉

柏強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123巷6弄3號
電話：(07) 2233306(代表號) FAX：(07) 2232358
負責人：彰化縣溪湖農會理事長 徐坤朗

歡迎各地區農會合作

善用腐植酸土壤活化佳

施用魚精肥生長快又壯

立現代化肉品專賣店14處，獎勵肉商設立冷藏櫃388處，輔導改善零售設備。

2. 舉辦教育講習訓練

舉辦肉品運銷、推廣教育人員講習17期771人次，現代化肉商業者教育訓練及屠宰加工講習17期392人次，以利推動現代化肉品運銷業務。

3. 肉品宣導、展覽及促銷活動

編印現代化肉品運銷推廣教材12種，編製「豬肉的選購、保存與調理」等宣導用幻燈片2片，以供宣導使用；製作現代肉品銷售宣導短片，經由電視台插播廣告。舉辦美好肉品展覽一次，肉品消費講座、品嚐等活動121次計超過2萬5千人次參加。

十、促進農產品零售現代化

1. 輔導農民團體設立農產品直接供應中心

截至民國83年6月底止，已輔導台北縣農會等61個農民團體設置農產品直接供應中心75處。輔導宜蘭縣五結鄉農會、饒

平合作農場等15處設置果菜包裝處理中心，購置預冷、包裝處理與運輸設備，加強在產地執行包裝作業。

2. 輔導農民團體成立生鮮配送中心

為減少個別超級市場在生鮮產品包裝處理之投資，經輔導台北縣、宜蘭縣等農會設置生鮮處理配送中心7處，擔負農產品直接供應中心之生鮮產品配送工作。

3. 整合農會超市以區域為中心辦理共同購銷業務

輔導農民團體生鮮超市區域整合，分宜蘭縣等7個區域辦理共同購銷，由各區域中心組成議價小組與廠商進行議價，加強農會超市議價能力，減輕營運成本，提升超市競爭能力。

4. 於超市辦理農產品宣傳與促銷活動

為配合新產品、新包裝上市、年節或供應中心開幕等，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聯合宣傳促銷，由於包裝精美、品質優異，深獲消費者之喜歡與認同。（下期續）■

三冠牌 果蠅專用網

- 可有防止果蠅侵害水果作物。
- 羅紋織法織造，網目不易游離。
- 使用本產品可改善16×16目或32×32目防蟲網，因網目過密致透風性、透光度不佳之缺點。

新產品

能源節省布

- 本產品專為溫室內部使用而設計，可同時達到遮光隔熱、降溫（夏季）或保溫（冬季）作用，不必重覆使用多層多種遮光網。
- 溫室內需利用加溫器或空調設備以調節溫、濕度時，內部因有本產品之阻隔作用，使循環空間縮小，提高能源效用，節省開支。



煥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縣福興鄉西勢村員鹿路2段155號
電話：(04) 777-3878(代表號) FAX：(04) 778-9778